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書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5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書維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審易字第一四四七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書維因犯詐欺取財、侵占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確定。其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0月24、28日，故意另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8月15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7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於113年7月26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刑人之戶籍及居所地址均在新北市板橋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其住、居所地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01 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  
02 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犯業務侵占、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1  
05 0年度審易字第1447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4月（共2罪）、6  
06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10年11月23日確  
07 定，緩刑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下稱  
08 前案）。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之109年10月24、28日故意  
09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  
10 年度原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定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受刑人就刑之部分上訴後，經臺灣高  
12 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65號判決撤銷前開所處有期徒  
13 刑1年2月暨定執行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7月，並定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年4月，上訴後於113年7月26日經最高法院以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  
1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受刑  
17 人確有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18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  
19 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又本件聲請人係於113年9月13日  
20 向本院提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有新北地檢署113年9月13  
21 日新北檢貞木113執聲2580字第1139118067號函上本院收狀  
22 戳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係於上揭所示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  
23 出本件聲請，其聲請程序亦合於前揭規定。從而，本件聲請  
24 人所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陳昱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